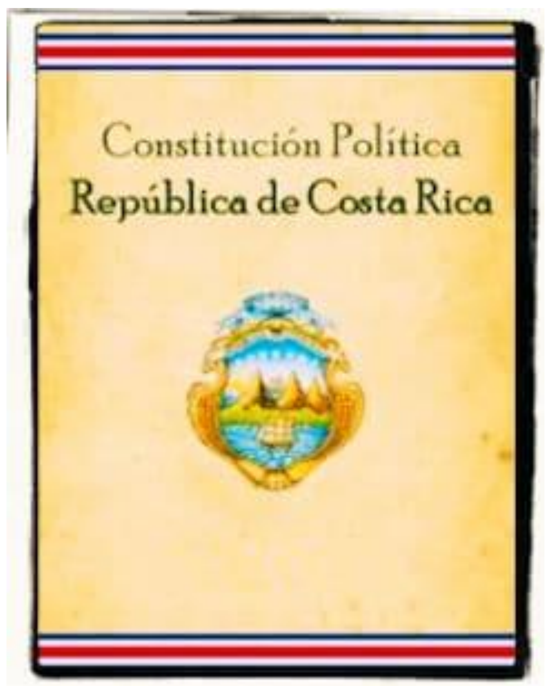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治宪法

标题 共和国

单章

第 1 条 - 哥斯达黎加是一个民主共和国，自由、独立、多民族和多元文化。

注：2015 年 8 月 24 日第 9305 号法律修订了第 1 条，该法律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191 号公报公布。

第 2 条 - 主权完全属于国家。

第 3 条 - 没有人可以获得主权;这样做的人将犯下背叛祖国的罪行。

第 4 条 - 任何人或任何人会议都不能代表人民，达成他们的权利，或以他们的名义提出请求。违反这篇文章将是煽动叛乱。

第 5 条 - 国家领土位于加勒比海、太平洋以及尼加拉瓜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之间。

共和国的边界是由 1858 年 4 月 15 日的卡尼亚斯-赫雷斯条约确定的，该条约由 1888 年 3 月 22 日克利夫兰奖批准，关于尼加拉瓜，以及 1941 年 5 月 1 日关于巴拿马的埃昌迪蒙特罗-费尔南德斯哈恩条约。

可可岛位于太平洋，是国家领土的一部分。

第 6 条 - 国家根据国际法原则，在其领土的领空、距其沿海低海线 12 英里的领海、其大陆平台和岛屿插座内行使完全和排他性的主权。

它还对从同一条线延伸 200 英里的与其领土相邻的海域行使特别管辖权，以便根据这些原则保护、保存和专门开发这些水域、土壤和底土中存在的所有资源和自然财富。

注：1975 年 6 月 5 日第 5699 号法律修改了第 6 条，该法律发表在 1975 年 6 月 13 日的《法律和法令集》第四卷中，第 110 号。

第七条 公共条约、国际协定和协约，经立法议会正式批准，自颁布或指定之日起，具有高于法律的权力。

有关领土完整或国家政治组织之公共条约及国际协定，须经立法议会不少于四分之三全体议员及为此目的召开之制宪会议三分之二议员表决通过。

注：1968 年 5 月 30 日第 4123 号法律改革了第 7 条，该法律发表在 1968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二卷中，1968 年 6 月 4 日的 La Gazeta 127。

第 8 条 外国只能在互惠的基础上在共和国领土内获得其外交代表处总部所需的财产，但不影响国际协议的规定。

第 9 条 - 共和国政府是受欢迎的、有代表性的、参与性的、替代性的和负责任的。它由人民和三种不同的独立权力行使。立法、行政和司法。

任何权力都不能委托行使属于自己的职能。

最高选举法院具有国家权力的等级和独立性，其唯一和独立地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与选举权有关的行为，以及本宪法和法律赋予它的其他职能。

成绩：

增加了 1975 年 6 月 5 日第 5704 号法律第 9 条第 1 款，该法律公布在 1975 年 6 月 13 日第 110 号公报的 1975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四卷中。

2003 年 7 月 1 日第 8364 号法律修改了第 9 条，该法律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6 号公报公布。

第 10 条 - 最高法院的专门分庭应以其绝对多数成员宣布任何性质的规范和受公法约束的行为违宪。司法机关的管辖权行为、最高选举法院的选举宣布以及法律确定的其他行为不会在此途径中受到挑战。

它还将是：

a） 展示国家权力（包括最高选举法院）以及与法律规定的其他实体或机构之间的权限冲突。

b） 了解法律规定的宪法改革项目、国际协议或条约的批准以及其他法案的磋商。

成绩：

1975 年 6 月 5 日第 5701 号法律对第 10 条第 1 款进行了改革，该法律于 1975 年 6 月 13 日第 110 号公报公布。

1989 年 8 月 18 日第 7128 号法律修订了第 10 条，该法律于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166 号公报公布。

同样，该法律的临时条款规定："第 10 条设立的参议院将由七名治安法官和法律确定的候补法官组成，这些法官将由立法议会通过不少于其成员的三分之二投票选出。立法议会将在本法公布后的十届会议内任命众议院成员;其中两名将从最高法院第一分庭的成员中选择，他们的整合将减少。

只要宪法管辖法尚未颁布，商会将继续根据现行规定处理其权限问题，甚至是斜坡问题。"

第 11 条 - 公职人员是权力机构的简单存放处。他们有义务履行法律赋予他们的职责，并且不能获得法律未授予的权力。他们必须宣誓遵守本宪法和法律。要求对他们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行动是公开的。

广义上的公共行政将受到评估结果和问责程序的约束，随之而来的是官员在履行职责时的个人责任。法律将指明方法，使这种对结果和问责制的控制作为一个涵盖所有公共机构的系统运作。

注：2000 年 6 月 8 日第 8003 号法律修订了第 11 条，该法律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第 126 号公报公布。

第 12 条- 军队被禁止为常设机构。

为了监视和维护公共秩序，将有必要的警察部队。

只有通过大陆协议或为了国防，才能组织军队;两者都将永远服从于公民权力;他们不得单独或集体进行审议、表达或声明。

第二章

哥斯达黎加人

单章

第 13 条 - 他们出生时是哥斯达黎加人：

1） 在共和国领土上出生的哥斯达黎加父亲或母亲的儿子;

2） 哥斯达黎加父亲或母亲出生的儿子，在国外出生，并根据哥斯达黎加父母的遗嘱在民事登记处登记，同时是未成年人，或为自己登记，直到他年满 25 岁;

3） 在哥斯达黎加出生的外国父母的儿子，在未成年时根据父母任何一方的意愿注册为哥斯达黎加人，或由他自己注册为哥斯达黎加人，直到他年满 25 岁; 4） 在哥斯达黎加发现的被忽视的父母的婴儿。

第 14 条 - 他们是哥斯达黎加人归化：

1） 根据以前的法律获得此国籍的人。

2） 中美洲其他国家的国民、西班牙人和拉丁美洲出生的公民，已在该国正式居住至少五年，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3） 非出生的中美洲人、西班牙人和伊比利亚人，以及已在该国正式居住至少七年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其他外国人。

4） 与哥斯达黎加结婚的外国女性失去了国籍。

5） 与哥斯达黎加人结婚时失去国籍或与哥斯达黎加人结婚两年，并在该国居住相同时期的外国人，表明希望获得哥斯达黎加国籍。

6） 持有立法议会授予的光荣国籍者。

成绩：

1987 年 5 月 21 日第 7065 号法律对第 14 条进行了改革，该法律和 1987 年法令集第一卷，1987 年 7 月 22 日第 138 号法律和法令。

1999 年 5 月 13 日第 7879 号法律修订了第 14 条第 5） 款，该法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第 118 号公报公布。

PGR-SINALEVI 注：宪法法庭于 199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4：20 通过第 3435-92 号决议，就上一段命令：为避免未来在基本信函和其他法律文书成为“人”一词的当前同义词时可能出现的不平等和歧视，从而消除所有可能的“法律”性别歧视。

第 15 条 - 申请入籍的人必须：证明他的良好行为，证明他有已知的行业或手段，他知道如何说、写和读西班牙语，接受对国家历史及其价值观的全面审查，承诺它将居住在正规领土的国家领土上，并宣誓它将尊重共和国的宪法秩序。

入籍申请的要求和处理方式将通过法律确定。

注：1987 年 5 月 21 日第 7065 号法律修订了第 15 条，该法律发表在 1987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一卷中，1987 年 7 月 22 日第 138 号 La Gaceta。

第 16 条 - 哥斯达黎加的品质没有丧失，是不可剥夺的。

注：1961 年 5 月 12 日第 2739 号法律修订后的第 16 条第 I 款，公布在 1961 年 5 月 17 日第 111 号公报上;随后，根据 1995 年 6 月 6 日第 7514 号法律，在 1995 年 6 月 27 日第 122 号公报上公布。

第 17 条 - 根据法律规定，获得国籍超越了未成年子女。

注：1995 年 6 月 6 日第 7514 号法律第 1 条改革了第 17 条，该法律于 1995 年 6 月 27 日第 122 号公报公布。

第 18 条 - 哥斯达黎加人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服务祖国、保卫祖国并为公共开支做出贡献

第三章 外国人

单章

第 19 条 - 外国人享有与哥斯达黎加人相同的个人和社会义务和权利，但本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例外和限制除外。

他们不能干预国家的政治事务，并受法院和共和国当局的管辖，除非国际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不能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第四章 个人权利和保障

单章

第 20 条 - 在共和国，每个人都是自由的，受其法律保护的人不得是奴隶或奴隶。

注：1999 年 5 月 27 日第 7880 号法律第 1 条改革了第 20 条，该法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第 118 号公报公布。

第 21 条：人的生命是不可侵犯的。

第 22 条- 每个哥斯达黎加人都可以在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移动和逗留，前提是它没有责任，并在适合的时候返回。不能要求哥斯达黎加人提出阻止他们进入该国的要求。

第 23 条 - 共和国居民的住所和任何其他私人圈地均不可侵犯。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可以通过主管法官的书面命令进行突击搜查，或者为了防止犯罪或有罪不罚，或避免对人员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

第 24 条 - 隐私权、自由权和通信秘密权得到保障。

每个人都有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电信、信息技术和通信的基本权利。国家将保障、保护和维护这项权利。

共和国居民的任何其他类型的私人文件和书面、口头或其他通信均不可侵犯。然而，该法律的批准和改革将需要立法议会三分之二的代表投票，它将规定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下令绑架、登记或检查私人文件，当绝对必要时，以澄清他们所知道的事项。

同样，法律将决定法院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下令干预任何类型的通信，并将说明可以授权使用这一特殊权力对哪些罪行进行调查以及调查多长时间。同样，它将表明非法适用此例外的官员将承担的责任和制裁。本规则涵盖的司法决议必须有理由，并且可以立即执行。其应用和控制将是司法机关不可委托的责任。

该法律将规定财政部的主管官员和共和国总审计长可以出于税收目的审查会计账簿及其附件并控制公共资金的正确使用的情况。

一项由三分之二代表批准的特别法律将决定哪些其他公共管理机构可以审查该法律所指示的与履行其监管和监督权力以实现公共目的有关的文件。

它还将说明在什么情况下进行此审查。

它们不会产生法律效力，也不会对被盗的通信或因非法干预任何通信而获得的信息产生法律效力。

成绩：

1991 年 5 月 27 日第 7242 号法律改革了第 24 条，该法律于 1991 年 6 月 12 日第 110 号公报公布;随后，根据 1996 年 5 月 29 日第 7607 号法律，在 1996 年 6 月 18 日第 115 号公报上公布。

第 10385 号法律增加了第 24 条第 2 款（在政治宪法第 24 条中增加了第二款，承认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基本权利），其管辖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第 236 号公报上公布的出版物。

第 25 条 - 共和国居民有权为合法目的结社。任何人都不能被迫成为任何协会的一部分。

第 26 条 - 所有人都有权在没有武器的情况下和平会面，无论是为了私人企业，还是讨论政治问题和审查官员的公共行为。

在专用机箱中召开的会议不需要事先授权。在公共场所举行的活动将受到法律监管。

第 27 条 - 保证在任何公职人员或官方实体面前单独或集体请愿的自由，并有权获得及时解决。

第 28 条 - 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意见的表达或任何不违反法律的行为而受到干扰或追究。

不损害公共道德或秩序的私人行为，或不伤害第三方的私人行为，不属于法律的作用范围。

然而，它不能在任何针对神职人员或世俗的政治宣传中进行，以宗教为由或利用宗教信仰作为手段。

第 29 条 - 所有人都可以交流他们的文字或写作思想，并在没有事先审查的情况下发布它们;但他们将对他们在行使这项权利时、在案件中以及法律确立的方式所犯下的滥用行为负责。

第 30 条 - 保证自由访问行政部门，以获取有关公共利益事项的信息。

国家秘密是安全的。

第 31 条 - 哥斯达黎加领土将为所有因政治原因而受到迫害的人提供庇护。如果你的驱逐是依法规定的，那么它永远不能被送到你受到迫害的国家。

根据哥斯达黎加资格，引渡将受法律或国际条约的约束，绝不会在政治或相关犯罪的情况下进行。

第 32 条 - 不得强迫哥斯达黎加离开国家领土。

第 33 条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进行违背人格尊严的歧视。

注：1968 年 5 月 30 日第 4123 号法律修订第 33 条，公布在 1968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二卷中，1968 年 6 月 4 日《公报》第 127 号;随后，根据 1999 年 5 月 13 日第 7880 号法律，在 1999 年 6 月 18 日第 118 号公报上公布。

第 34 条 - 任何法律的追溯效力均不得损害任何人或其获得的世袭权利或合并的法律状况。

第 35 条 - 任何人不得由专门为案件指定的委员会、法院或法官审判，而只能由根据本宪法设立的法院审判。

第 36 条 - 在刑事案件中，任何人都没有义务声明自己，也没有义务声明他的配偶、直系亲属、后代或三级旁系亲属，即使是血亲或姻亲。

第 37 条 - 未经证明有犯罪迹象，未经法官或负责公共秩序的当局的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被逮捕，除非是逃犯或刑事犯;但无论如何，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提供给主管法官。

第 38 条 - 任何人都不能被降为债务监狱。

第 39 条 - 除非犯罪、准犯罪或犯罪，经前法批准，并经主管当局作出坚定判决，事先给予被指示的人进行辩护的机会，并证明有罪，否则不得寻找任何人。

它们不构成对本条或前两项的违反，不构成对机构在民事或工作事务中的约束，也不构成对破产、破产或债权人竞争中可能判令的逮捕的违反。

第 40 条 - 任何人不得受到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永久判决，或被没收的处罚。任何通过暴力获得的声明都将无效。

第 41 条——根据法律，所有人都必须为他们在人身、财产或道德利益方面受到的侮辱或损害寻求赔偿。它们应该及时完成，实现，不否认并严格遵守法律。

第 42 条 - 同一位法官不能在不同情况下对同一点做出决定。没有人可以因为同一个应受惩罚的事实而被多次审判。

禁止以既判事项的授权重新审理伴诉的刑事诉讼和失败的判决，除非复审上诉正在进行中。

第 43 条——每个人都有权通过裁判完成他们的遗产差异，即使有未决的诉讼。

第 44 条 - 为了使一个人的通信中断可以超过 48 小时，需要法院命令;它最多只能连续延长 10 天，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阻止司法检查的行使。

第 45 条 - 财产不可侵犯;如果不是为了法律证明的公共利益，没有依法给予事先补偿，任何人都不能剥夺自己的财产。在发生战争或内部冲击的情况下，事先赔偿并不重要。但是，相应的付款将在紧急状态后 2 年内支付。

出于公共需要的原因，立法议会可以经其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投票，对财产施加社会利益的限制。

第 46 条 - 禁止特定性质的垄断，以及任何威胁或限制商业、农业和工业自由的行为，即使它源于法律。

国家旨在防止一切做法或垄断倾向的行动符合公共利益。

事实上，垄断企业必须遵守特别立法。

要建立有利于国家或市的新垄断企业，需要立法议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批准。

消费者和用户有权保护他们的健康、环境、安全和经济利益，以获得充分和真实的信息;选择自由和公平待遇。国家将支持他们组成的机构捍卫他们的权利。法律将对这些问题进行监管。

注：1996 年 5 月 29 日第 7607 号法律修改后的第 46 条，公布在 1996 年 6 月 18 日第 115 号公报上。

第 47 条 - 每个作者、发明人、生产者或商人将依法暂时享有其作品、发明、品牌或商业名称的专有财产。

第 48 条 - 人人有权要求上诉人身保护令以保证其个人自由和完整，并有权要求维持或恢复享有本宪法所载的其他权利，以及适用于共和国的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基本性质的权利。这两种资源都将属于第 10 条中规定的商会的职权范围。

注：1989 年 8 月 18 日第 7128 号法律修订第 48 条，公布在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166 号公报上。

第 49 条 - 确立有争议的行政管辖权作为司法机关的归属，以保证国家、其机构和任何其他公法实体的行政职能的合法性。

权力的偏离将成为挑战行政行为的理由。

法律至少会保护被管理者的主观权利和合法利益。

注：1963 年 6 月 25 日第 3124 号法律修改了第 49 条，该法律发表在 1963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一卷中，1963 年 6 月 28 日第 145 号《公报》上。

第五章 社会权利和保障

单章

第 50 条 - 国家将为该国所有居民谋求最大的福祉，组织和刺激生产和最适当的财富分配。

每个人都有权享有健康和生态平衡的环境。因此，谴责侵犯该权利的行为并要求修复造成的损害是合法的。

国家将保障、捍卫和维护这项权利。法律将确定相应的责任和制裁。

每个人都享有获得饮用水的基本且不可剥夺的人权，这是生活的必需品。水是国家的产物，对于保护这样的人权是必不可少的。它的使用、保护、可持续性、养护和开发将受到为此目的制定的法律的约束，饮用水的供应将优先供人们和人口使用。

成绩：

1994 年 6 月 3 日第 7412 号法律第 1 条对第 50 条进行了改革，该法律于 1994 年 6 月 10 日第 111 号公报公布。

在 2020 年 7 月 2 日第 159 号公报上公布的第 9849 号法律第 1 条中增加了第 50 条的最后一款。由于没有规定其有效性，它根据政治宪法第 129 条进行管理：它将是强制性的，并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十天后生效。

第 51 条 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要素和基础，有权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同样，母亲、男孩和女孩、老人和残疾人也有权获得这种保护。

第 9697 号法律改革了第 51 条 改革了政治宪法第 51 条，以保证国家对残疾人的特别保护，其管辖范围从其发布开始;在 2019 年 8 月 7 日第 147 号公报的第 176 期公告中发布。

第 52 条 - 婚姻是家庭的重要基础，取决于配偶的平等权利。

第 53 条 - 父母对婚外子女承担与婚外出生的孩子相同的义务。

根据法律，每个人都有权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

第五十四条禁止任何基于隶属关系性质的个人资格。

第 55 条 - 对母亲和孩子的特殊保护将由一个名为国家儿童委员会的自治机构负责，并与其他国家机构合作。

第 56 条 - 工作是个人的权利，也是社会的义务。国家必须确保每个人都有诚实和有用的职业，得到应有的报酬，并防止以某种方式建立条件，以某种方式破坏人的自由或尊严，或使他的工作沦为简单的商品。国家保障自由工作选择的权利。

第 57 条 - 每个工人都有权在正常日期之前定期领取最低工资，以寻求福利和有尊严的生活。在相同的效率条件下，相同的工作，薪水总是相同的。

与最低工资确定相关的一切都将由法律确定的技术机构负责。

第 58 条 - 白天的正常工作日不得超过每天 8 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48 小时。正常的夜间工作日不得超过每天 6 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36 小时。加班期间的工作应按规定的工资或薪金的 50%支付。但是，这些规定将不适用于非常符合条件的例外情况，这决定了法律。

第 59 条 - 所有工人在连续工作六天后有权享受一天的休息，并有权享受带薪的年假，其延长和机会将由法律规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每连续工作五十周不得少于两周;一切都不影响立法者建立的非常有限制的例外。

第六十条雇主和工人都可以自由组织工会，其唯一目的是获得和保持经济、社会或专业利益。

禁止外国人在工会中行使指导权或权力。

第 61 条：根据法律及其制定的规定，承认雇主和罢工工人的失业权和罢工工人的权利，但公共服务除外，必须禁止任何胁迫或暴力行为。

第 62 条：集体劳动公约将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法律，该公约在雇主或雇主的工会与合法组织的工人的工会之间有关。

第 63 条 - 无正当理由被解雇的工人在失业保险未覆盖的情况下有权获得赔偿。

第 64 条 国家应促进合作社的建立，以促进工人改善生活条件。它还将寻求发展团结，将其作为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工人经济和社会增长的工具。

它还将承认雇主和工人有权自由组织团结协会，以获得更好的生活条件和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2011 年 6 月 21 日第 8952 号法律第 142 条修订第 64 条，公布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142 号公报上;并由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8 号公报上公布的勘误信更正。

第 65 条 - 国家应促进大众住房的建设并创造工人的家庭遗产。

第六十六条每个雇主都必须在其公司中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保卫生和劳动安全。

第 67 条 - 国家应确保工人的技术和文化准备。

第 68 条 - 哥斯达黎加人和外国人之间或某些工人群体之间不得在工资、优势或工作条件方面进行歧视。

在同等条件下，哥斯达黎加工人必须优先。

第 69 条 - 农村停车合同应受到监管，以确保土地的合理开发及其产品在业主和停车场之间公平分配。

第 70 条 - 司法机构的工作管辖区。

第 71 条：法律将对妇女和未成年人的工作给予特殊保护。

第 72 条 - 只要没有失业保险，国家将维持保护非自愿失业者的技术和永久制度，并将寻求他们重新融入工作。

第 73 条 - 社会保险是为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的利益而设立的，由国家强制缴款制度、雇主和工人监管，以保护他们免受疾病、残疾、生育、老年、死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意外事件的风险。

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和政府将负责一个名为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的自治机构。

他们不能被转移或雇员用于与激励他们创造、资金和社会保险储备的目的不同的目的。

职业风险保险将由雇主独家承担，并受特殊条款的约束。

1961 年 5 月 12 日第 2737 号法律改革了第 73 条，该法律于 1961 年 5 月 17 日第 111 号公报公布。

第 74 条 - 本章所指的权利和利益是不可剥夺的。它的列举并不排除其他源自基督教社会正义原则并由法律指示的事物;它们将平等地适用于与生产过程并行的所有因素，并在社会和劳动立法中加以规定，以寻求一个永久的民族团结政策。

第六章 宗教

单章

第 75 条 - 天主教、使徒、罗马的宗教是国家的宗教，它有助于维护国家，而不妨碍其他不违反普遍道德或良好习俗的邪教在共和国的自由活动。

成绩：

1971 年 5 月 17 日第 4764 号法律修订了第 75 条，该法律于 1971 年 5 月 25 日第 109 号公报公布。

根据 1975 年 6 月 6 日第 5703 号法律第 1 条更改了第 75 条的编号，该法律公布在 1975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四卷中。

第七章 教育和文化

单章

第 76 条 - 西班牙语是该国的官方语言。但是，国家将确保维护和培养民族土著语言。

注：1975 年 6 月 5 日第 5703 号法律第 2 条增加了第 76 条，该法律于 1975 年 6 月 13 日第 110 号公报公布;随后根据 1999 年 5 月 13 日第 7878 号法律第 1 条进行了全面改革，该法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第 118 号公报公布。

第 77 条 - 公共教育将作为一个完整的过程进行组织，从学前班到大学的各个周期。

第 78 条 - 学前教育、基础和多样化普通教育是强制性的，在公共系统中，免费并由国家付费。

在国家教育中，包括高等教育，根据法律，公共支出每年不得少于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八（8%），但不影响本宪法第 84 条和第 85 条的规定。

国家将为那些缺乏金钱资源的人申请高等教育提供便利。奖学金和援助的颁发将由部门部通过决定法律的机构负责。

注：1973 年 5 月 30 日第 5202 号法律修订了第 78 条，该法律于 1973 年 6 月 5 日第 105 号公报公布;然后根据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7676 号法律，在 1997 年 8 月 4 日的 La Gaceta 第 148 号上公布;随后，根据 2011 年 8 月 16 日第 156 号公报公布的 2011 年 5 月 26 日第 8954 号法律的单条。

第 79 条 - 保证教学自由。但是，每个私立教学中心都将受到国家的检查。

第 80 条 - 私人在教育事务中的主动性应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受到国家的刺激。

第 81 条：官方教学总局对应于法律规定的高级委员会，由分部部长担任主席。

第 82 条 - 国家将依法为无家可归的学童提供食物和衣服。

第 83 条 - 国家将赞助和组织成人教育，旨在消除文盲，并为希望改善其智力、社会和经济状况的人提供文化机会。

第 84 条 - 哥斯达黎加大学是一所高等文化机构，在履行其职能方面享有独立性，并具有获得权利和合同义务以及赋予自己的组织和政府的完全法律能力。其他州立高等教育机构将具有与哥斯达黎加大学相同的功能独立性和法律行为能力。

国家将为他们提供自己的资产并合作进行融资。

注：1975 年 6 月 9 日第 5697 号法律对第 84 条进行了改革，该法律和 1975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四卷，1975 年 6 月 13 日第 110 号法律和法令。

第 85 条 - 国家应向哥斯达黎加大学、哥斯达黎加技术学院、国立大学和国立远程大学提供自己的资产，并将创造自己的收入，无论这些收入来自这些机构。此外，它将用当期和其他必要的收入维持一个特别基金，用于资助州高等教育。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将管理该基金，并且每个月都会根据负责州立大学教育协调机构确定的分配，按照上述机构的顺序将其存入 Dozavos。如果该特别基金的收入没有同时创造其他替代它们的改进，则不得取消或减少。

负责协调国立大学教育的机构将考虑当前国家发展计划制定的指导方针，为这种教育制定国家计划。

该计划最迟必须在 5 之间的可整除年份的 6 月 30 日结束，并将涵盖接下来的 5 年期间。它将包括运营费用和投资费用，这些费用被认为是本文中提到的机构良好表现所必需的。

行政权将在共和国的日常支出预算中包括计划中指出的相应项目，并根据货币购买力的变化进行调整。

在批准国家高等教育计划的预算金额方面出现的任何分歧，将由立法议会解决。

注：1977 年 6 月 15 日第 6052 号法律修订第 85 条，公布在 1977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四卷中，1977 年 11 月 18 日第 219 号公报;随后由 1981 年 5 月 18 日第 6580 号法律颁布，发表在 1981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一卷中，1981 年 6 月 10 日第 186 号 La Gaceta。

第 86 条 - 国家应通过专门机构、哥斯达黎加大学和其他大学高等教育机构培训教学专业人员。

注：1975 年 6 月 9 日第 5697 号法律修订了第 86 条，1975 年 6 月 13 日法律和法令集第四卷，La Gaceta No. 110。

第 87 条- 椅子自由是大学教育的一项基本原则。

第 88 条 - 为了讨论和批准与哥斯达黎加大学和其他大学高等教育机构管辖范围内的事项有关或与其直接相关的事项，立法议会必须事先听取大学理事会或每个大学机构的相应主任机构的意见。

注：1975 年 6 月 9 日第 5697 号法律对第 88 条进行了改革，该法律发表在 1975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四卷中，1975 年 6 月 13 日第 110 号《公报》上。

第 89 条 - 共和国的文化宗旨包括：保护自然美景，保存和发展国家的历史和艺术遗产，并支持科学和艺术进步的私人倡议。

人人有权参加体育运动、体育和娱乐活动。国家将保障这项权利，促进其普遍化，将其作为改善人民健康和生活质量的有效手段，并支持各级不同体育学科的发展。

注：第 10.376 号法律对第 89 条进行了改革，“在政治宪法第 89 条中增加第二款，以纳入体育和娱乐的基本权利”，自其发布起适用;发表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第 1 号公报。

第八章 权利和政治义务

第一章 公民

第 90 条 - 公民身份是对应于 18 岁以上哥斯达黎加人的一系列政治权利和义务。

注：1971 年 5 月 17 日第 4763 号法律修订了第 90 条，该法律发表在 1971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二卷中，1971 年 5 月 25 日第 109 号 La Gaceta。

第 91 条 - 公民只能被暂停：

1） 通过司法宣布的禁令;

2） 对暂停行使政治权利的判决。

第 92 条 - 公民在案件中按照法律确定的方式被找回。

第二章 选举权

第 93 条 - 选举权是主要和强制性的公民职能，由在民事登记处登记的公民在选举委员会面前以直接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行使。

注：1959 年 5 月 20 日第 2345 号法律修订了第 93 条，该法律发表在 1959 年 5 月 28 日《1959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一卷中，第 118 号。

第 94 条 - 哥斯达黎加公民入籍后，除非在获得相应的信件 12 个月后才能听。

第 95 条 - 法律应根据以下原则规范选举权的行使：

1） 选举职能的自主权;

2） 国家有义务依职权对公民进行登记。

民事登记和提供身份证以行使选举权;

3） 政府当局对自由、秩序、纯洁和公正的有效保障;

4） 保证发放选举权的制度使公民更容易行使这项权利;

5） 通过带照片的卡片或法律为此目的安排的其他适当技术手段来识别选民身份; 6） 少数族裔的代表保证。

7） 保证政治多元化;

8） 保证根据民主原则和无性别歧视指定政党的当局和候选人。

成绩：

1959 年 5 月 20 日第 2345 号法律修订了第 95 条，该法律于 1959 年 5 月 28 日第 118 号公报公布;随后，根据 1997 年 7 月 2 日第 7675 号法律第 1 条，公布在 1997 年 7 月 17 日第 137 号公报上。

第九十六条 国家不得从公务员支付政治债务的报酬中扣除任何款项。

国家将根据以下规定支付各政党的开支：

1） 如果选举总统、共和国副总统和立法议会代表，则贡献为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十九（0.19%） 的零逗号。法律将决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同意减少所述百分比。

这一百分比将用于支付政党参与这些选举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并满足培训和政治组织的需求。每个政党将设置与这些项目相对应的百分比。

2） 他们将有权获得国家捐款，参与本文所述选举过程的政党，并达到至少百分之四 （4%） 的全国有效选票，或在省级范围内登记的政党，在省内获得至少该百分比或至少选择一名代表。

3） 在之前授予相应的 ciones 后，政党将有权获得法律确定的部分国家捐款。

4） 为了获得国家的捐款，各方必须在最高选举法院核实他们的费用。

对政党的私人捐款将服从广告原则，并受法律监管。

规定适用本条的程序、控制手段和其他规定的法律，将需要立法议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的投票才能批准和改革

注：1997 年 7 月 2 日第 7675 号法律第 1 条修订了第 96 条，该法律于 1997 年 7 月 17 日第 137 号公报公布。

第 97 条 - 对于与选举事项有关的法案的讨论和批准，立法议会必须咨询最高选举法院;要偏离您的意见，需要其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投票。

然而，在之前的六个月内和庆祝普选后的四个月内，立法议会不得将有关此类事项的项目项目制定为最高选举法院已证明不同意的法律。

第 98 条 公民有权结成政党干预国家政策，前提是各政党致力于尊重共和国宪法秩序的纲领。政党将表达政治多元化，参与民意的形成和体现，并将成为政治参与的基本工具。在尊重宪法和法律的情况下，它的创建和活动将是自由的。其内部结构和运作必须是民主的。

注：1975 年 6 月 4 日第 5698 号法律修订了第 98 条，该法律于 75 年 6 月 13 日第 110 号公报公布;随后，根据 1997 年 7 月 2 日第 7675 号法律第 1 条，公布在 1997 年 7 月 17 日第 137 号公报上。

第三章 最高选举法院

第 99 条 - 与选举权有关的行为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完全属于最高选举法院，最高选举法院在履行其使命时享有独立性。其他选举机构则依赖于法院。

第 100 条：最高选举法院应由三名所有者和六名替代者组成，由最高法院根据不少于其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投票任命。他们必须满足相同的条件，并将承担与组成法院的治安法官相同的责任。

从庆祝共和国总统或立法议会代表大选前一年至之后六个月，最高选举法院必须延长其两名候补治安法官的任期，在此期间组成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法院。

最高选举法院的治安法官将受制于工作条件、适用的情况以及最高上诉法庭治安法官的司法组织法规定的最低日常工作时间，并将获得为他们设定的报酬。

成绩：

1959 年 5 月 20 日第 2345 号法律对第 100 条的最后一款进行了改革，该法律公布在 1959 年 5 月 28 日《1959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一卷中，第 118 号。

增加了 1961 年 5 月 9 日第 2470 号法律第 100 条第 2 款;随后由 1965 年 6 月 24 日第 3513 号法律修订，该法律发表在 1965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二卷中，即 1961 年 5 月 17 日第 111 号公报。

1965 年 6 月 24 日第 3513 号法律对第 100 条第 1 款进行了改革，该法律和 1965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二卷，1965 年 7 月 3 日第 148 号《公报》公布。

第 101 条 - 最高选举法院的治安法官任期为六年。一名所有者和两名替代者必须每两年更新一次，但可以连选连任。

最高选举法院的治安法官将享有与最高权力成员相对应的豁免权和特权。

注：1965 年 6 月 24 日第 3513 号法律修订了第 101 条，该法律和 1965 年法令集第二卷，1965 年 7 月 3 日第 148 号《公报》。

第 102 条：最高选举法院有以下职能：

1） 召集普选;

2） 依法任命选举委员会成员;

3） 以排他性和强制性的方式解释涉及选举事项的宪法和法律规定;

4） 在 Alzada 了解决定民事登记处和选举委员会的可上诉决议;

5） 代表自己或通过代表进行调查，并就各方就国家服务器在行使其职位时存在的政治偏见或被禁止行使这些职位的官员的政治活动提出的任何投诉发表声明。法院宣布的有罪宣告将被强制解雇，并将使罪犯丧失行使公职不少于两年的能力，但不影响可能要求的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所进行的调查包含对共和国总统、政府部长、外交部长、共和国总审计长和分包商或最高法院治安法官的指控，则应指定法院向立法议会说明调查结果;

6） 就公共力量而言，规定在不受限制的保证条件下发展选举过程的相关措施。如果颁布了征兵令，法院还可以发布适当的措施，以便不妨碍选举过程，以便所有公民都可以自由投票。这些措施将由法院或通过指定的代表执行;

7） 对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立法议会代表、市议员和制宪会议代表的选举中发出的选票进行最终审查;

8） 在投票之日起三十天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选举做出最后声明，即上款中引用的其他官员的选举;

9） 组织、指导、监督、审查和宣布公投过程的结果。它不能每年举行一次以上的公投;在过去六个月或总统选举之后也没有。如果至少有百分之三十 （30%） 的公民登记在选民名册上进行普通立法，至少百分之四十 （40%） 进行宪法的部分改革和需要合格多数通过立法的问题，则结果将对国家具有约束力。

10） 本宪法或法律赋予其的其他职能。

注：根据 2002 年 6 月 20 日第 118 号公报公布的 2002 年 5 月 28 日第 8281 号法律第 2 条第 9 款增加。

第 103 条 - 最高选举法院的决议除了推诿诉讼外，没有上诉。

第 104 条 - 民事登记处隶属于最高选举法院的专属机构，其职能是：

1） 保存婚姻状况的中央记录并形成选民名单; 2） 解决收购和恢复哥斯达黎加质量的申请，以及丧失国籍的情况;执行使公民缓刑的司法判决，并解决恢复它的努力。民事登记处根据本小节提及的权力作出的决议可向最高选举法院提出上诉;

3） 签发身份证;

4） 本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九条 立法权

第一章 立法会议的组织

第 105 条 - 立法权属于人民，人民通过选举权将其授予立法议会。根据国际法原则，除条约外，不得通过任何协议或合同直接或间接放弃或限制此种权力。

人民还可以通过全民公决行使这一权力，批准或废除法律和宪法的部分改革，前提是它要求至少百分之五 （5%） 的选民登记在选民名册上;立法议会，经其全体议员三分之二的批准，或行政权连同议会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批准

立法

如果项目涉及预算、税务、财政、货币、信贷、养老金、安全、贷款和合同审批或行政性质的行为，则公投将不会进行。

该研究所将受法律监管，并得到立法议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的批准。

成绩：

1989 年 8 月 18 日第 7128 号法律修订了第 105 条，该法律于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166 号公报公布。

2002 年 5 月 28 日第 8281 号法律第 1 条修订了第 105 条，该法律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第 118 号公报公布。

第 106 条 - 代表具有国家性质，将由各省选出。

议会由 57 名代表组成。每次进行一般人口普查时，最高选举法院将根据各省的人口比例为各省分配代表。

注：1961 年 5 月 12 日第 2741 号法律修订了第 106 条，该法律和 1961 年法令集第一卷，1961 年 5 月 18 日第 112 号《公报》。

第 107 条 - 代表的任期为四年，不得连任。

第 108 条 - 要成为代表，需要：

1） 在运动中成为公民;

2） 出生为哥斯达黎加人，或归化为哥斯达黎加人，获得国籍后在该国居住十年; 3） 年满 21 岁。

第 109 条 - 他们不能被选为代表，也不能登记为该职能的候选人：

1） 共和国总统或在选举时取代其行使总统职务的人;

2） 政府部长;

3） 最高法院的所有者;

4） 最高选举法院的所有者和替代者，以及民事登记处处长;

5） 现役军人;

6） 行使管辖权、民事或警察权力的人，范围广泛到一个省份;

7） 自治机构的管理人员;

8） 行使共和国总统职务的人的亲属，直到二级血亲或姻亲关系，包括在内。

这些不兼容性将影响那些在选举日期后六个月内担任指定职位的人。

第 110 条 - 代表不对议会发表的意见负责。在会议期间，除非得到议会的授权或代表同意，否则不得因民事原因逮捕。

由于他被宣布为所有者或替代者，在他的法定期限结束之前，他不得因刑事原因被剥夺自由，但当他之前已被议会暂停时。这种豁免权在公然犯罪或副手放弃的情况下无效。但是，如果议会下令，因公然犯罪而被捕的副手将被释放。

第 111 条：除政府部门外，任何代表在宣誓后不得接受丧失其资格、职位或国家或自治机构其他权力的处罚。在这种情况下，议会将在停止其职能时重新合并。

此禁令不适用于被召唤成为国际代表团成员的人，也不适用于担任负责人职位的人，或哥斯达黎加大学或该国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教授。

注：1963 年 5 月 16 日第 3118 号法律修订了第 111 条，该法律于 1963 年 5 月 26 日第 118 号公报公布;随后，根据 1975 年 6 月 9 日第 5697 号法律，在 1975 年 6 月 13 日第 110 号公报上公布。

第 112 条 - 立法职能也与行使任何其他普选公职不相容。

代表们不能直接或间接或通过代表与国家签订任何合同，也不能获得隐含特权的公共物品的授予，也不能作为董事、行政人员或经理干预向国家雇用、工作、供应或开发公共服务的公司。

违反本文或上一条中记录的任何禁令，将导致失去代理资格。如果在行使政府部门职责时，副手受到任何这些禁令的影响，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

代表将履行廉洁义务。违反该义务将导致丧失代表资格，在这种情况下，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该法律将得到立法议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的批准。

注：第 9571 号法律第 112 条增加了最后一段，该法律公布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第 150 号公报的第 147 号范围内。

第 113 条 - 法律应为代表制定分配以及商定的技术和管理辅助工具。

注：1984 年 6 月 1 日第 6960 号法律对第 113 条进行了修改，该法律和 1984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一卷，1984 年 6 月 13 日第 113 号《公报》公布。

第 114 条 - 议会将居住在共和国的首都，要将其席位转移到另一个地方并暂停其会议一段时间，需要其成员的三分之二投票。

第 115 条 - 议会应在每个立法机关开始时选择其董事会。

总统和副总统必须满足成为共和国总统所需的相同条件。议会主席将在议会面前宣誓，众议员将在总统面前宣誓。

第 116 条 - 立法议会将在每年的 5 月 1 日举行会议，即使没有被召集，其常会将持续六个月，分为两个时期：从 8 月到 10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立法机构包括 5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期间举行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注：第 9850 号法律修订了第 116 条，公布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第 227 号公报的第 240 号范围内，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大会未经其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同意，不得召开会议。

如果在指定的日期无法启动会议，或者如果会议已开放，但由于法定人数不足而无法继续，出席会议的成员将根据条例中规定的制裁为缺席者做准备，以便他们同意，议会将在所需人数被拒绝时开始或继续会议。

会议将公开举行，但出于非常合格的原因和一般的方便，经不少于三分之二出席代表的投票同意秘密举行。

第 118 条 - 行政权可以召集立法议会参加特别会议。在这些中，除了在召集令中表达的事项外，不会被称为其他事项，除了任命与议会相对应的官员，或在解决他们所知道的问题时必不可少的法律改革。

第 119 条 - 议会的决议将以出席的绝对多数票通过，除非本宪法要求多票。

第 120 条：行政权将制定议会的秩序

立法，由该州总统要求的警察部队。

第二章 立法议会的归属

第 121 条 - 除本宪法赋予的其他权力外，它只对应于立法议会：

1） 制定法律、改革法律、废除法律并给予真实的解释，除非在涉及最高选举法院的章节中另有说明;

2） 指定您的会话的附件，打开和关闭这些会话，暂停它们并在您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它们;

3） 任命最高法院的所有者和替代者;

4） 批准或禁止国际协议、公共条约和协约。

为实现区域和共同目标，将某些权力归于共同体法律制度或将其转移给共同体法律制度的公共条约和国际协定，需要立法议会至少三分之二全体成员的表决批准。

源自大会批准的公共条约或国际协议的较低等级议定书，如果这些文书明确授权此类衍生，则不需要立法批准。

5） 是否同意外国军队进入国家领土以及军舰常驻港口和机场;

6） 授权行政权宣布国防状态并安排和平;

7. 在明显公共需要的情况下，以投票方式暂停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全体成员本宪法第 22、23、24、26、28、29、30 和 37 条所赋予的个人权利和保障。这种暂停可以是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保证，针对全部或部分领土，最长可达三十天;在逮捕期间及就人员而言，行政机关仅得下令在非普通囚犯之场所逮捕其，或下令将他们关押在有人居住的地方。

您还必须在下次会议上向议会说明为挽救公共秩序或维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暂停本小节中未委托的个人权利或保证;

8） 接受法律宣誓，并了解最高权力成员的辞职情况，政府部长除外;解决行使共和国总统职务的人在身体或精神上残疾时出现的疑问，并宣布是否被称为行使权力的人，它必须由谁来取代它;

9） 承认或不承认对行使共和国总统职务的人、副总统、最高权力成员和外交部长的指控，宣布议会总票数的三分之二，无论是否有地方形成反对他们的理由，将他们， 如果是肯定的，则可供最高法院判决;

10） 当上款所述任何官员因共同犯罪而必须对其提起诉讼时，下令停职;

11） 决定共和国的普通和特别预算;

12） 提名共和国主计长和副总督;

13） 建立国家税收和缴款，并授权市政税收和缴款;

14） 法令处置或适用于公共使用国家自己的物品。

他们绝对无法摆脱对国家的控制：

a） 可从国家领土内的公有水域获得的部队;

b） 木炭矿床、石油和任何其他碳氢化合物物质的来源和矿床，以及国家领土内现有放射性矿物的矿床; c） 无线服务。

上述 a）、b） 和 c） 节中提到的资产只能由公共管理部门或个人根据法律或根据立法议会制定的条件和规定在有限时间内授予的特殊特许来开发。

铁路、泉水和国家机场 - 这些机场在投入使用期间 -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租赁或征税，也不得以任何方式离开国家的领域和控制。

15） 批准或取消行政权签订的与公共信贷有关的贷款或类似协议。

要在国外租用贷款或那些虽然在国内达成协议但必须由外国资本融资的人，必须得到立法议会成员总票数的三分之二的批准。

16） 授予为共和国提供的杰出服务荣誉公民称号，并颁布荣誉法令以纪念那些因杰出行为而成为这些荣誉债权人的人们;

17） 确定货币单位的法律，并就货币、信用、度量衡制定立法。为了确定货币单位的法律，议会必须事先收集负责货币监管的技术机构的意见;

18） 促进科学和艺术的进步，并确保作者和发明者在有限的时间内保护他们各自的作品和发明的财产;

19） 建立科学和艺术教学和发展的机构，以收入为支持，特别是寻求初等教育的普及;

20） 创建法院和其他国民服务机构;

21. 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全体议员的投票方式，给予对政治罪行的普遍赦免和赦免，但选举人除外，因为选举人没有宽限;

22） 为其内部制度制定条例，该条例一经通过，必须经不少于其成员总数三分之二的表决同意，不得修改;

23） 从他们的怀中任命委员会来调查议会委托他们的任何事项，并支付相应的报告。

委员会将可以免费访问所有官方单位进行调查并收集必要的数据。

他们可以接收各种证据，并在任何人面前出现，以便审问它;

24. 当议会认为同一官员犯有违宪或非法行为，或犯有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共利益明显损害的严重错误时，对政府部长提出质询，并在三分之二的出席投票中审查同一官员。

外交性质的问题或涉及未决军事行动的问题除外。

注：1968 年 5 月 30 日第 4123 号法律第 121 条第 4） 款和第 15） 款修订后的内容，公布在 1968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二卷中，1968 年 6 月 4 日第 127 号《公报》。

第 122 条 - 禁止议会对官方行为进行掌声投票，以及禁止通过公共财富承认司法机构之前未宣布或行政权未接受的义务，或授予奖学金、养老金、退休金或奖金。

第三章 法律的形成

第 123 条 - 在常会期间，制定法律的倡议对应于立法议会的任何成员、行政权、政府部长以及至少百分之五 （5%） 的选民登记的公民，如果该项目是民众倡议的。

在与预算、税收、财政、贷款和合同审批或行政性质行为相关的项目的情况下，将不会进行这项受欢迎的倡议。

《人民倡议法》必须在法律规定的强制期限内进行最终表决，宪法改革除外，宪法改革将遵循本宪法第 195 条规定的程序。

立法议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通过的一项法律将规定人民倡议项目必须满足的形式、要求和其他条件。

注：2002 年 5 月 28 日第 8381 号法律第 1 条第 b）款第 123 条改革，公布在 2002 年 6 月 20 日第 118 号公报上。

第 124 条 - 要成为法律，每个项目都必须经过两次辩论，每次辩论都在不同的非连续日期进行，获得立法议会的批准和行政权的批准;此外，它必须在公报上公布，但不影响本宪法根据本宪法第 102、105、123 和 129 条为特殊情况和通过民众倡议和全民公决解决的情况规定的要求。它们不会成为法律或要求，因此，先前的程序，使用第 121 条第 2）、3）、5）、6）、7）、8）、9）、10）、12）、16）、21）、22）、23） 和 24） 小节中列出的权力所达成的协议，以及召开全民公决的立法法案，这将进行投票，它们必须在公报上公布。

立法议会可以将法案的知情和批准委托给常设委员会。但是，大会可以随时要求对本应授权的项目进行辩论或表决。

如果这些法案与选举事项、设立国家税或修改现有税项有关，与行使《政治宪法》第 121 条第 4）、11）、14）、15） 和 17） 款规定的权力有关，则授予不进行，以召集制宪会议，无论效力如何， 以及对政治宪法的部分改革。

议会将任命具有完全立法权的常设委员会，以便其组成按比例反映组成议会的政党代表的人数。代表团必须得到议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批准，而召集必须得到出席会议的代表的绝对多数批准。

议会的条例将规定这些委员会的数量和其他授权和赞助条件，以及在这些情况下适用的程序。

合同、协议和其他行政性质行为的立法批准不会赋予这些行为特征，尽管它是通过其普通程序完成的。

成绩：

1975 年 6 月 5 日第 5702 号法律对第 124 条第 2 款进行了改革，该法律于 1975 年 6 月 13 日的 La Gaceta 110 上公布。

1993 年 7 月 1 日第 7347 号法律修订了第 124 条，该法律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第 137 号公报公布。

将 2002 年 5 月 28 日公布在第 118 号公报上的第 2002 条第 8281 号法律第 124 条第 1 款第 c） 小节进行了修改。

第 125 条 - 如果行政权不批准议会投票通过的法案，它将否决该法案并将其连同相关反对意见一起退回。就批准共和国普通预算的项目而言，否决权不会继续进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 在收到立法议会批准的法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行政机关可以反对该法案，因为它认为该法案不方便或有必要进行改革;在后一种情况下，您将在返回项目时提出它们。如果行政机关在该期限内不反对，则行政机关不得停止批准和公布该修正案。

第 127 条 - 议会根据行政权的意见重新考虑了该项目，如果议会放弃了这些项目，并且该项目再次获得其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票数批准，它将得到批准，并将作为共和国法律送去执行。如果拟议的修改被采纳，该项目将被退回给行政权力，行政权力将无法拒绝制裁。如果被丢弃，并且没有达到三分之二的票数来恢复它，它将被提交，直到下一届立法机构才能考虑。

第 128 条 - 如果否决权是基于立法议会未接受的违宪理由，立法议会应将立法法令送交第 10 条规定的众议院，以便在收到文件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解决分歧。宣布违宪的条款和其他条款将被送交立法议会进行相应的处理，将被视为放弃。立法议会批准的法案也将采取同样措施，当众议院宣布该法案不包含违宪条款时。

注：1989 年 8 月 18 日第 7128 号法律修订了第 128 条，该法律于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166 号公报公布。

第 129 条 - 法律是强制性的，自其指定之日起生效;在没有此要求的情况下，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 10 天。

除非得到授权，否则任何人都不能声称对法律一无所知。

它并没有有效地放弃一般的法律，也没有放弃那些涉及公共利益的特殊法律。

如果法律本身没有其他任何东西，那么反对禁止性法律的行为和协议将是无效的。

该法律不是被废除或废除的，而是被后来的法律所废除的;不得违背其遵守、废弃、习俗或做法向相反者提出要求。人民可以根据本宪法第 105 条，通过全民公决废除或废除它。

注：2002 年 5 月 28 日第 8281 号法律对第 129 条第最后款进行了修改，该法律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第 118 号公报公布。

Title X 执行权

第一章

共和国的总统和副总统。

第 130 条 - 行政权以人民的名义行使它，共和国总统和政府部长作为有义务的合作者。

第 131 条 - 要成为共和国的总统或副总统，需要：

1） 出生在哥斯达黎加，在运动中是公民;

2） 属于世俗国家;

3） 年龄超过 30 岁。

第 132 条 - 他不得当选总统或副总统：

1） 在行使选举权的期间之前的八年内的任何期间内担任总统职务的人，以及副总统或继任者将被核实，后者将在包括所表达的八年在内的大部分期间担任总统职务。

2） 副总统在选举前的 12 个月内将保持这种品质，并且如果代替他，将在该任期内的任何期间内行使总统职务;

3） 无论是血亲还是直系亲属、后代亲属，或在选举时担任共和国总统职务的兄弟，或在该日期前六个月内的任何期间内应履行职责的人;

4） 在选举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担任过政府部长的人;

5） 最高法院的所有者、最高选举法院的所有者和替代者、民事登记处处长、自治机构的董事或经理、共和国的主计长和分包商总长。

这种不相容将包括在选举日期前 12 个月内担任过所示职位的人。

成绩：

改革后的第 1） 小节 1） 根据 1969 年 7 月 11 日第 4349 号法律，公布在 1969 年 7 月 15 日第 159 号公报上。

根据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2771-03 号宪法法庭的决议，对第 132 条第 1 款的改革通过 1969 年 7 月 11 日第 4349 号法律的单一条款被废除，上述改革之前的规范文本有效。

第 133 条 - 总统和副总统的选举将在必须更换这些官员的当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日举行。

第 134 条：总统任期为四年。

公职人员和个人违反本宪法规定的总统任期交替原则或总统自由继任原则的行为，将意味着对共和国的背叛。由此产生的责任是不受限制的。

第 135 条 - 共和国将有两名副总统，在他们绝对缺席的情况下，他们将按照总统的提名顺序接替总统。在他暂时缺席的情况下，总统可以召集任何副总统来接替他。

当没有副总统能够填补总统的暂时或最终罪行时，立法会议主席将被拘留。

第 136 条 - 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将于 5 月 8 日就职;并结束了宪法期限，在他们的行使中将因相同的事实而停止。

第 137 条 - 总统和副总统应在立法议会前宣誓;但是，如果他们不能在她面前这样做，他们就会在最高法院面前这样做。

第 138 条 - 总统和副总统将同时选举产生，并且由超过有效票数 40% 的多数票选出。

一个政党的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必须以相同的工资参加选举，不包括任何其他可供选择的官员。

如果没有任何一份工资单能达到规定的多数，将在同年 4 月的第一个星期日进行第二次普选，在获得更多选票的两份工资单之间，选出他们获得最多选举权的那些。

如果在任何一次选举中，两个工资单的足够选举权数相同，则最年长的候选人和副总统的候选人应为同一工资单的相应候选人。

已依法登记的工资单中包含的公民，也不能不参加第二次选举，在第一次选举中获得更多选票的两次工资单候选人不能放弃候选人或副总统。

第二章 行使执行权的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139 条 - 共和国总统的专属职责和权力：

1） 任命和自由罢免政府部长;

2） 在官方性质的行为中代表国家;

3） 行使公共力量的最高指挥权;

4） 在第一届年度会议开始时，向立法议会提交一份关于政府的各种事务和共和国政治状况的书面信息，其中还必须提出对政府的良好进步和国家的进步和福祉具有重要性的措施;

5） 在立法议会打算离开该国之前，通知其旅行的原因。

注：1975 年 6 月 6 日第 5700 号法律第 139 条第 5） 款修订，公布在 1975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四卷中，1975 年 6 月 19 日第 114 号公报;随后，根据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7674 号法律，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第 118 号公报的第 32 号范围内公布。

第 140 条 - 它们是与总统和各自的政府部长共同承担的职责和权力：

1） 任命并自由罢免公共部队成员、为保密机构服务的雇员和官员，以及在非常合格的情况下决定《公务员法》的其他人;

2） 根据《公务员法》禁止的要求，指定和罢免其机构的其余服务器;

3） 批准和颁布法律，规范法律，执行法律并确保法律得到严格遵守;

4） 在立法议会休会期间，颁布第 121 条第 7） 款所述权利和保障的暂停，适用于与立法议会相同的情况和相同的限制，并立即向议会说明。保证暂停令实际上等同于议会召开会议的呼吁

，必须在接下来的四十八小时内满足。如果议会没有以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票通过该措施，则保证将恢复。

如果由于法定人数不足，议会无法开会，它将在第二天举行会议，并有任意数量的代表参加会议。在这种情况下，行政权的法令需要以不少于三分之二出席者的投票批准;

5） 在制定法律方面发挥主动权和否决权;

6） 维护国家的秩序和安宁，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共自由;

7） 依法处置国民收入的征收和投资;

8） 监控管理服务和依赖项的正常运行;

9） 应法院和选举机构的要求，执行和执行在其权限范围内解决或提供法院和选举机构事务的一切;

10. 当本宪法要求批准时，庆祝协议、公共条约和协约，一旦立法议会或制宪会议批准，颁布并执行它们。

从上述公共条约或国际协定中得出的议定书，如不需要立法批准，一旦由行政机关颁布，即生效。

11） 向立法议会提交其行使职权所要求的报告;

12） 指导共和国的国际关系;

13） 接待国家元首和外交代表，并接纳其他国家的领事;

14） 召集立法议会召开常会和特别会议;

15） 根据本宪法确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立法议会提交国家预算项目;

16） 拥有维护国家秩序、国防和安全的公共力量;

17） 颁发导航专利;

18） 制定适合其办公室内部制度的法规，并发布迅速执行法律所需的其他法规和条例;

19） 签署本宪法第 121 条第 14） 款未包含的行政合同，但在规定税收或费用时须经立法议会批准，或旨在开发国家的公共服务、资源或自然财富。

对这些合同的立法批准不会赋予它们法律的性质或使其不受其行政法律制度的约束。本小节的规定不适用于第 121 条第 15） 小节中提及的贷款或其他类似协议，这些协议将适用其特殊标准。

（二十）履行本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责和行使其他权力。

成绩：

1968 年 5 月 30 日第 4123 号法律修订了第 140 条第 10 款，该法律和法令发布在 1968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二卷中，1968 年 6 月 4 日第 127 号公报

在本文的原文中，第 19 小节第二段末尾有一个短语，该短语已被 1975 年 6 月 5 日第 5702 号法律第 2 条废除，该法律和法令发表在 1975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四卷中，即 1975 年 6 月 13 日第 110 号公报。

第三章 政府部长

第 141 条 - 对于与行政权相对应的企业办公室，将有决定法律的政府部长。可以将两个或多个投资组合委托给一位部长。

第 142 条 - 要成为部长，需要：

1） 在运动中成为公民;

2） 出生为哥斯达黎加人，或归化为哥斯达黎加人，在获得国籍后在该国居住十年;

3） 来自世俗国家

4） 年满 25 岁。

第 143 条 - 部长的职能与行使任何其他公职不相容，无论是否通过普选，除了赋予职能的特别法律。它们适用于部长、本宪法第 110、111、112 条中规定的规则、禁令和制裁。

共和国的副总统可以执行各部委。

第一百四十四条 政府部长应每年在第一次常会的前十五天内，向立法议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所属事项的记忆。

第一百四十五条 政府部长可以随时以口头方式参加立法会议，但不得投票，并且必须在立法会议规定时参加。

第 146 条：行政权的法令、协议、决议和命令的有效性需要共和国总统和部门部长的签名，此外，在本宪法规定的情况下，还需要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对于部长的任免，共和国总统的签署就足够了。

第四章 理事会

第 147 条 - 管理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和部长组成，在第一任部长的主持下行使以下职能：

1） 要求立法议会宣布国防国并授权颁布征兵、组织军队和和平谈判;

2） 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行使恩典权;

3） 任命和罢免共和国的外交代表;

4） 任命其名称与行政权相对应的自治机构的董事;

5） 解决共和国总统提交给他的其他事务，如果任何事项的严重性需要，可以邀请其他人，以便他们在咨询中参与委员会的审议。

第五章 行使执行权者的责任

第 148 条 - 共和国总统将负责使用根据本宪法独家对应的权力。每位政府部长将与总统共同负责行使宪法赋予双方的权力。管理委员会的行为责任将涵盖所有参加投票以发布相应协议的人。

第 149 条 - 参与立即指出的行为的共和国总统和政府部长也将共同负责：

1） 他们以任何方式损害共和国的自由、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

2） 当他们直接或间接阻止或阻碍普选，或威胁行使总统职位或自由总统继任的交替原则，或违反选举权的自由、秩序或纯洁时;

3） 当他们阻止或阻碍立法议会的职能，或剥夺他们的自由和独立时;

4） 当他们拒绝公布或执行法律和其他立法行为时;

5. 当他们阻止或阻碍司法机关的职能时，或为了寻求他们必须审判其决定的案件的自由时，或当他们以某种方式阻碍与选举机构或市镇相对应的职能时;

6） 在因作为或不作为而违反行政权的所有其他情况下，某些明文规定。

第 150 条 - 行使共和国总统职务的人和政府部长对不构成犯罪的事实的责任，只能在他们行使职务期间和停止职务后四年内提出要求。

注：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8004 号法律修订的第 150 条，公布在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143 号公报上。

第 151 条 - 总统、共和国副总统或行使总统职务的人不得被追究或审判，但在立法议会通过提出指控后，宣布立法议会具有形成犯罪原因的场所。

第十一章

司法机构

单章

第 152 条 - 司法机构由最高法院和依法设立的其他法院行使。

第 153 条 - 与司法机关相对应，除了本宪法规定的职能外，了解民事、刑事、商业、工作和争议性行政原因以及法律确定的其他原因，无论其性质和干预人员的素质如何;一定要解决它们并执行您宣布的决议，如有必要，请在公共力量的帮助下。

第 154 条 - 司法权仅受宪法和法律的约束，就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发布的决议不施加立法规则明确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 155 条：任何法院都不得要求他人知道未决的案件。只有司法机构的法院可以要求提供 AD EFFECTUM VIDENDI 文件。

第 156 条 - 最高法院是司法机构的高等法院，法院、司法部门的官员和雇员都依赖于司法机构，但不影响本宪法关于公务员制度的规定。

第 157 条 - 最高法院将由提供良好服务所必需的治安法官组成;他们将由立法议会选出，立法议会将整合法律规定的各个房间。裁判官人数的减少，无论谁成为裁判官，都只能在对本宪法进行部分改革的所有程序之前进行。

注：1954 年 6 月 8 日第 1749 号法律对第 157 条进行了改革，该法律和 1954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一卷，1954 年 6 月 11 日第 130 号《公报》公布。

第 158 条 - 最高法院的治安法官任期八年，由立法议会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投票选举产生。在履行其职能时，他们必须有效地行动，并将在同等的时间内被视为连任，除非在不少于立法议会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的投票中，记住相反的情况。空缺将填补八年的完整期限。

注：2003 年 7 月 15 日第 8365 号法律修订了第 158 条，该法律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6 号公报公布。

第 159 条 - 要成为裁判官，需要：

1） 出生为哥斯达黎加人，入籍，在获得相应信件后不少于十年内在该国定居。但是，最高法院院长必须是哥斯达黎加人;

2） 成为运动中的公民;

3） 属于世俗国家;

4） 年龄在 35 岁以上;

5） 拥有在哥斯达黎加签发或法律认可的律师，并从事该职业至少十年，除非是司法官员，司法执业不少于五年。

裁判官在就职前必须提供法律规定的保证。

注：改革后的第 5 小节）根据 1956 年 6 月 15 日第 2026 号法律，公布在 1956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一卷中，1956 年 6 月 21 日第 138 号 La Gaceta。

第 160 条 - 与最高法院成员有血缘关系或亲属关系的治安法官不得选举，直到三等（包括三等）。

第 161 条 - 地方法官的素质与其他最高权力的官员的素质是不相容的。

第 162 条 - 最高法院将任命其院长，从整合其的地方法官的工资中任命其主席，还将任命各个房间的院长，所有这些都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和时间进行。

注：1982 年 6 月 2 日第 6769 号法律对第 162 条进行了改革，该法律和法令发表在 1982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一卷中，1982 年 6 月 30 日第 124 号法律和法令。

第 163 条 - 最高法院治安法官的选举和更换应在相应期限届满或出现空缺之日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进行。

注：2003 年 7 月 15 日第 8365 号法律修改了第 163 条，该法律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6 号公报公布。

第 164 条 - 立法议会应任命不少于 25 名候补治安法官，这些法官是从最高法院提交的 50 名候选人的工资中选出的。地方法官的临时罪行将通过抽签填补，这将使最高法院成为候补地方法官之一。如果替代裁判官职位将空缺，选举将由法院提名的两名候选人之一进行，并将在立法议会收到相应通知后庆祝的第一次普通或特别会议中举行。法律将说明其行使的期限以及为业主制定的条件、限制和禁令，这些条件、限制和禁令不适用于替代者。

第 165 条 - 最高法院的治安法官不得被停职，但必须宣布有理由成立，或出于法律在与纪律制度相对应的章节中表达的其他原因。在后一种情况下，该协议将由最高法院通过其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进行秘密投票。

第 166 条 - 对于本宪法未规定的内容，法律将规定法院的管辖权、数量和期限，以及它们的权力，它们必须调整其行为的原则以及要求责任的方式。

第 167 条 - 对于涉及司法机构组织或运作的法案的讨论和批准，立法议会必须咨询最高法院；要偏离其标准，则需要议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投票。

第十二章 市政制度

单章

第 168 条 - 为了公共管理的目的，国家领土分为省，省为州，各州为区。法律可以规定特别分配。

立法议会可以按照本宪法的部分改革程序，宣布设立新的省份，前提是在全民公决之前，有关项目已获得批准，议会将下令在支持肢解的省份或省份庆祝。

设立新州需要由立法议会以不少于其成员总数三分之二的投票批准。

第 169 条 - 每个州的地方利益和服务管理将由市政府负责，市政府由一个审议机构组成，该机构由普选市议员和一名指定法律的行政官员组成。

第 170 条——市政公司是自治的。在共和国的普通预算中，该国所有城市都将分配一笔不少于相应经济年度计算的普通收入的百分之十 （10%） 的金额。

法律将决定将哪些权力从行政权转移到市政公司，以及指定资源的分配。

注：2001 年 6 月 3 日第 8106 号法律修订第 170 条，公布在 2001 年 7 月 10 日第 132 号公报上。

第 171 条：市议员的任期为四年，并履行其职责。

该法律将决定议员的人数及其行事方式。但是，各省中部各州的市镇将由不少于 5 个所有者和相同数量的替代者组成。

市镇将于相应年份的 5 月 1 日就职。

注：1958 年 6 月 6 日第 2214 号法律修订后的第 171 条，公布在 1958 年 6 月 10 日第 127 号公报上;随后，根据 1961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一卷第 1 卷的第 2741 号法律，1961 年 5 月 18 日第 112 号公报。

第 172 条 - 每个区应由一名业主、受托人和一名替代人代表市政府出席，但无投票权。

为了管理州各区的利益和服务，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市政府可以设立市区议会，作为分配给各市的机构，拥有自己的职能自主权，这些委员会将按照与组建市相同的普选程序进行整合。一项由三分之二代表批准的特别法律将设定可以创建的特殊条件，并规范其结构、运作和融资。

注：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8105 号法律修订后的第 172 条，公布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115 号公报的第 46-A 号范围内。

第 173 条 - 市政协议可以是：

1） 被指示法律的官员以合理的否决形式反对;

2） 任何相关方的上诉。

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市政府不撤销或改革被反对的协议，或提出上诉，背景将转移到法院，这取决于司法机构表明法律肯定会解决。

第 174 条 - 法律应说明在什么情况下，市政府需要立法授权才能租用贷款、担保其资产或收入或处置动产或不动产。

第 175 条 - 市政府将发布其普通或特别预算，这些预算需要监督其执行的总审计长的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三章 公共财政

第一章 共和国预算

第 176 条：公共管理将以可持续、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进行，这将基于多年预算框架，以继续其提供的服务。

共和国的普通预算包括整个经济年度的所有可能收入和公共管理的所有授权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预算支出的金额都不得超过可能的收入金额。

从广义上讲，公共管理部门将遵循以前的规则来发布预算。

共和国预算将在一年结束时发布，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3 日。

注：2019 年 5 月 29 日第 9696 号法律（2019 年 8 月 7 日公报第 147 号公报）增加了第 176 条第 1 款，并修改了第 176 条第 3 款。

第 177 条 - 普通项目的准备工作对应于通过该领域专门部门的行政权，该部门的老板将是共和国总统的任命，为期六年。该部门将有权减少或禁止政府各部委、立法议会、最高法院和最高选举法院制定的草案中出现的任何项目。如果发生冲突，共和国总统肯定会决定。最高选举法院为实施投票而预算的费用，不得被本文提及的部门反对。

该项目将分配给司法机构一笔不少于该经济年度计算的普通收入的 6% 的款项。但是，当这笔款项高于满足该权力预算的基本需求所需的金额时，上述部门将把差额作为超额部分，并制定额外的投资计划，以便立法议会确定相应的金额。

为了实现社会保险的普遍化并充分保证国家缴款的支付，作为雇主，他们将为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创建足够的和经过计算的收入，以满足该机构当前和未来的需求。如果由于这些收入不足而出现赤字，国家将承担赤字，为此，行政权必须在其下一个预算中包括确定上述机构所需的相应项目，以支付所有国家费用。

行政权将在相应年度准备特别预算项目，以便将使用公共信贷或任何其他特殊来源的收入进行投资。

注：1957 年 5 月 22 日第 2122 号法律修订的第 177 条，公布在 1957 年 5 月 30 日第 121 号公报上;然后根据 1959 年 5 月 20 日第 2345 号法律，在 1959 年 5 月 28 日的 La Gaceta 第 118 号上公布;随后由 1961 年 5 月 12 日第 2738 号法律颁布，该法律公布在 1961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11 号公报上。

第 178 条 - 行政机关应不迟于每年 9 月向立法议会提交普通预算项目，并且预算法必须在同年 11 月 33 日之前得到明确批准。

第 179 条 - 如果共和国总审计长事先报告其财政效率，则议会不得通过行政权增加预算支出。

第 180 条：普通预算和特别预算构成公共当局使用和处置国家资源的行动范围，并且只能由行政机关的主动性法律进行修改。

任何暗示增加或产生费用的修改项目必须遵守前条的规定。

然而，当议会休会时，行政权可以改变授权项目的命运，或开设额外的信用额度，但仅限于满足战争情况、内部冲击或公共灾难中的紧急或不可预见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主审官不得否认其对命令费用的批准，相应的法令将暗示要求立法议会召开特别会议，以了解他们的知识。

第 181 条 - 行政权应不迟于相应年度届满后的 3 月 1 日，将普通预算和同意的特别预算的清算送交主审长;主计长必须在下一个 5 月 1 日之前将其连同其意见一起送交议会。账目的最终批准或取消与立法议会相对应。

第 182 条 - 庆祝国家、市和自治机构权力的公共工程的执行合同，用这些实体的资金进行的采购以及属于他们的商品的销售或租赁合同，应根据有关相应金额的法律通过招标方式签订。

第二章 共和国总审计长

第 183 条：共和国总审计长是立法议会监督公共财政的辅助机构;但它在执行其工作时具有绝对的功能和管理独立性。

主计长负责一名主计长和一名分包商。这两名官员将在总统任期开始两年后由立法议会任命，任期八年;他们可以无限期地连选连任，并将享受最高权力成员的豁免权和特权。

主计长和分包商为履行其职能而向大会作出回应，如果在此过程中创建的文件中将被证明无能或不正确的程序，则可以通过不少于其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投票将其罢免。

第 184 条 - 它们是主审官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督共和国普通和特别预算的执行和清算。

不会针对国家资金发出付款令，但当主审官已检查相应的支出时;它也不会构成对未经其认可的国家的义务。

2） 审查、批准或滥用市和自治机构的预算，并控制其执行和清算;

3） 每年向立法议会第一次常会发送与上一个经济年度相对应的动向的回忆，详细说明主计长的任务以及它认为最好地管理公共资金所必需的意见和建议的披露;

4） 审查、掩盖和掩盖国家机构和公职人员的账目;

5） 本宪法或法律赋予它的其他。

第三章 国库

第 185 条 - 国库是所有国民收入局的运作中心;该机构是唯一一个有合法权力以国家名义支付并接收收入证券或任何其他原因必须进入国库的金额的机构。

第 186 条 - 财政部负责一个国家财政和一个子土地。这两位官员在行使权力时都享有独立性，这将受到法律的约束。任命将在理事会中做出，任期四年，这些官员可能会因正当理由而被罢免。

第 187 条 - 任何未涉及预算中记录的公共行政常设人员工资的国库管理费用，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那些由于非常特殊情况而认为管理委员会不应公布，但在这种情况下以保密方式立即通知立法议会和主计长的费用，可免除公布手续。

标题 XIV 自治机构

单章

第 188 条 - 国家自治机构享有行政独立，并受政府法律的约束。它的董事们对他们的管理负责。

注：1968 年 5 月 30 日第 4123 号法律修订了第 188 条，该法律和 1968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二卷，1968 年 6 月 4 日《公报》第 127 号。

第 189 条 - 他们是自治机构：

1） 国有银行;

2） 国家保险机构;

3） 本宪法设立的机构，以及将以不少于其成员总数三分之二的投票方式创建立法议会的新机构。

第 190 条 - 对于与自治机构相关的项目的讨论和批准，立法议会将事先听取后者的意见。

第 XV 章 公务员

单章

第 191 条 - 公务员法规将规范国家与公务员之间的关系，以保证行政效率。

第 192 条 - 除本宪法和公务员法规确定的例外情况外，公务员的任命应基于经证明的合适性，并且只能通过工作立法的正当解雇理由或强制减少服务的情况下被罢免，要么是由于缺乏资金，要么是为了更好地组织服务。

第 193 条 - 共和国总统、政府部长和处理公共资金的官员有义务申报其资产，必须依法进行估价。

第十六章 宪法誓言

单章

第 194 条 - 根据本宪法第 11 条的规定，公职人员必须提供的誓言如下：

“- 你有上帝并承诺国家，遵守和捍卫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并忠实地履行你命运的职责吗？

“是的，我发誓。

- 如果你这样做，上帝会帮助你，如果没有，他和国家都会要求它。"

第十七章 宪法的改革

单章

第 195 条 - 立法议会可以部分修改本宪法，但对以下条款进行绝对安排：

1） 改革一项或多项条款的提案必须在常会上提交给立法议会，并得到至少十名代表或至少百分之五 （5%） 的选民签名;

2） 该命题将宣读 3 次，每隔 6 天，以解决是否被允许讨论;

3） 如果是，它将提交给由议会绝对多数任命的委员会，以便它在最多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裁决;

4） 提出意见，其讨论将通过为制定法律而建立的程序进行讨论;这项改革必须得到不少于议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的表决批准;

5） 同意改革进行后，大会将准备相应的项目，通过一个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绝对多数批准;

6） 上述项目将移交给执行权;他将在下届普通立法机构开始时将总统致辞、他的观察或推荐派他送到议会;

7） 立法议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将分三场辩论讨论该项目，如果我以不少于议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它将成为宪法的一部分，并将通知行政机关公布和遵守。

八、根据本宪法第一百零五条，宪法改革经立法机关批准后，经立法议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同意，得进行全民公决。

成绩：

1977 年 6 月 15 日第 6053 号法律修订了第 195 条第 3） 款，该法律和 1977 年法令集第 V 卷，1978 年 3 月 9 日第 49 号《公报》。

2002 年 5 月 28 日第 8281 号法律修订了第 195 条第 1） 款和第 8） 款，该法律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第 118 号公报上公布。

第 196 条 - 本宪法的一般性改革只能由为此目的召开的制宪会议进行。根据该呼吁制定的法律必须经立法议会全体议员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投票批准，并且不需要行政权的批准。

注：1968 年 5 月 30 日第 4123 号法律修订了第 196 条，该法律公布在 1968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二卷中。1968 年 6 月 4 日第 127 号公报。

第 XVIII 章 最终条款

单章

第 197 条 - 本宪法将于 1949 年 11 月 8 日完全生效，并废除之前的宪法。只要公共权力主管机构不修改或废除现有法律制度，或者不明示或暗示明示或暗示地明示或暗示，现有法律制度即予以有效。

临时条款

（第 10 条）.- 第 10 条设立的参议院将由七名治安法官和法律确定的候补法官组成，由立法议会通过不少于其成员的三分之二投票选出。立法议会将在本法公布后的十届会议内任命众议院成员;其中两名将从最高法院第一分庭的成员中选择，他们的整合将减少。

只要宪法管辖法尚未颁布，商会将继续根据现行规定处理其权限问题，甚至是斜坡问题。

注：根据 1989 年 8 月 18 日第 7128 号法律改革，该法律于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166 号公报公布。

第 50-XX 条。只要规范水资源使用、开采和保护的新法律不生效，法律、特许权和现行许可证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就保持有效，依法授予。

注：由 2020 年 7 月 2 日第 159 号公报公布的第 9849 号法律第 2 条添加到第 XVIII 章临时 50-XX 的单章中。由于没有规定其有效性，它按照政治宪法第 129 条的规定进行管理：它将是强制性的，并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十天后生效。

（第 78 条）.- 只要宪法第 78 条第 2 款所指的法律未颁布，国内生产总值应根据行政权通过法令确定的程序确定。

注：经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7676 号法律改革，该法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第 118 号公报公布。

（第 85 条）.- 在 1981-1985 年五年期间，本文提到的特别基金的分配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哥斯达黎加大学 59%;哥斯达黎加技术研究所为 11.5%;国立大学为 23.5%，远程州立大学为 6%。

注：根据 1981 年 5 月 18 日第 6580 号法律进行改革，该法律发表在 1981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一卷中。

（第 100 条）.- 三名新的候补治安法官的选举将在这项宪法改革颁布后两个月内进行;在该法案中，最高法院将通过抽签确定每个替代者的期限将超过的日期，以便它与本次改革之前选择的替代者的期限到期相吻合，并且将来可以继续每两年选择两个替代者。

注：根据 1965 年 6 月 24 日第 3513 号法律进行改革，该法律发表在 1965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二卷中。

（第 105 条）.- 此处的政治宪法第 105 条和第 123 条中提及的特别法必须在本法公布后的一年内颁布。在此期间，此处提供的内容不会生效。

注：根据 2002 年 5 月 28 日第 8281 号法律进行改革，该法律公布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237 号公报的第 86 号范围内。

（第 116 条）.- 根据最高选举法院的号召，在 1949 年 10 月进行验证的选举中选出的立法议会将于当年 11 月 8 日就职，并将于 1953 年 10 月 31 日停止其职能。共和国总统、副总统和立法议会代表在 1953 年的选举中选出，其日期将及时表明最高选举法院，将行使他们的职务四年，并且

中间，即：当年 11 月 8 日至 1958 年 5 月 8 日期间的总统和副主席，以及 1953 年 11 月 1 日至 1958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副总统，目的是从现在开始，在相应年份的 2 月对代表进行验证。

（第 123 条）.- 此处的政治宪法第 105 条和第 123 条中提及的特别法必须在本法公布后的一年内发布。在此期间，此处提供的内容不会生效。

注：根据 2002 年 5 月 28 日第 8281 号法律改革，公布在第 86 A 号范围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237 号公报。

（第 132 条第 1 款）.- 根据本次改革前第 132 条的规定，共和国的现任前总统可以连选连任一次。

注：根据 1969 年 7 月 11 日第 4349 号法律进行改革，该法律发表在 1969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二卷中。

（第 141 条）.- 在下一届总统任期开始时任命的政府部长应具有现行法律中关于国务秘书处的职能，只要没有就该主题进行立法。

（第 170 条）.- 第 170 条确定的预算分配应为累进的，每年 1 人吃 5% （1.5%） 的比率，直到完成总计 10% （10%）。

在第 170 条规定的每次资源分配中，立法议会必须定期批准一项法律，表明将权力移交给市政公司。在立法议会批准每一项法律之前，与该时期相对应的资源不会根据同一数字所示分配给市镇。它在发布后一年内有效。

注：经 2001 年 6 月 3 日第 8106 号法律改革，该法律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第 132 号公报公布。

（第 171 条）.- 在 1962 年 2 月选举中选出的市议员，将于 1962 年 7 月 1 日至 1966 年 4 月 33 日期间行使职务。

注：经《法律集》第一卷第 2741 号法律改革，以及

1961 年法令。

（第 177 条）- 第 177 条所述的司法权力预算百分比应在 1958 年之前以不少于百分之三和四分之四的总和确定;到 1959 年，总和不少于 4%，其后每年增加不少于 1%，直到达到所示的最低 6%。

注：根据 1961 年 5 月 12 日第 2738 号法律改革，该法律发表在 1961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一卷中。

（第 177 条第 3 款）.- 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必须在不超过十年的时间内实施各种负责保险的普遍化，包括疾病和生育制度中的家庭保护，从这项宪法改革颁布之日起计算。

注：根据 1961 年 5 月 12 日第 2738 号法律改革，该法律发表在 1961 年法律和法令集第一卷中。

于 1949 年 11 月 7 日在圣何塞国家宫殿的国民制宪会议厅举行。